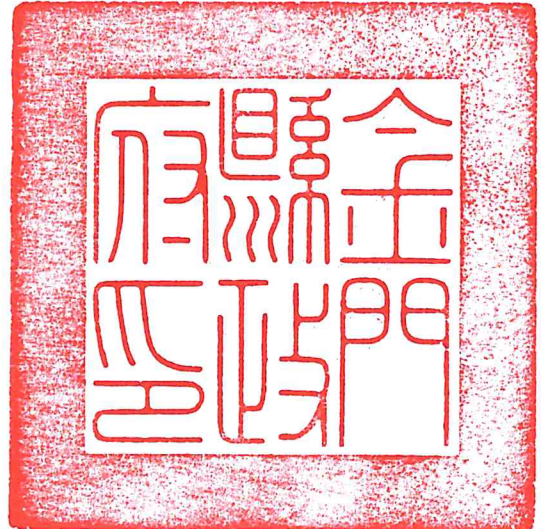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452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城鎮旗牌段第237地號等1044筆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城鎮旗牌段第237地號等1044筆土地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地政局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區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林筱婷婷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#63266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爾後如於徵收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楊鎮浯